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6年4月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其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30,704,944.3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999,998,990.86份的52.8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30,704,944.32份,占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胡甲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所投资债券信用评级的认定以境内债券发行时具备资质的评级机构发行的债券评级结果为准;若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主动取消评级行动或者评级机构被产、合并而或主动宣布终止评级行动的等情况导致债券跌破债券评级性或永久失去评级结果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参考其他评级机构的结果,亦可根据内部评级判定相关债券是否可以继续持有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若在债券持有过程中上述评级机构下调债券评级从而导致本基金被动持有AAA等级以下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内部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债券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 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等级判定以其主体评级为准,其主体评级依据为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告亦或相关发行材料中披露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三、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上述信用评级特指债项评级;对于无债项评级但有担保机构增信的信用债,参照担保机构主体评级;对于无债项评级且无担保机构增信的信用债,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判定以其主体评级为准。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国内依法成立且具备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评级公司不包含中债资信)。若出现同一时间多家符合要求的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一致,或相关信用债没有对应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予以认定,最终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若出现债项或主体仅有中债资信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中债资信评级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内部信用评估进行判断。若在债券持有过程中上述评级机构下调债券评级从而导致本基金被动持有AAA等级以下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内部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债券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1)、(3)、(10)、(12)、(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1)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1)、(3)、(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以上《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三)修改后的执行

自2026年4月9日起,修改后的《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0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聚商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3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钢	2018年03月08日		2007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末段融资余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证券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2.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3.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4. 相对价值策略 5. 债券选择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8. 期限管理策略 9.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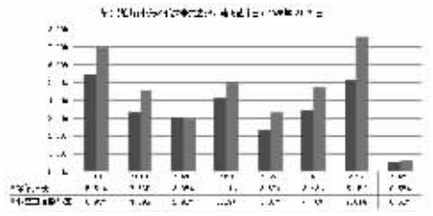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2)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4)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注: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6年4月13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1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招商公路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披露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8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2026年1月8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招商公路SCP001”,代码:012680069),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90天,发行利率为1.58%。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的《招商公路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4月9日到期,并在到期日兑付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51)的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6年04月09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获配“埃泰克”(股票代码:603293)716股,获配金额23,978.84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埃泰克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埃泰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埃泰克于2026年4月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6	23978.84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6	23978.8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